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郁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30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
(4263993_108303085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3月22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預計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其「校訂課程」以「彈性學習課程」方式實施，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欲申請學校於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前上傳申請表及實施計畫至客家委員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網站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 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，及函送核章後之申請表、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至本局。

明湖國中 1080327



QGAA1086001963

四、為協助學校規劃辦理108學年度客語結合校訂課程，客家委員會於108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2樓視聽教室（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辦理說明會暨工作坊，請於108年3月27日前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wKRMNcqPFsgSCeh8>）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遣。

五、檢送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